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财函〔2024〕122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 部门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

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度，省财政共安排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含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共计33,085.00万元，其中：省直机关安排16,019.00万元，占比48.42%；转移支付到市县17,066.00万元，占比51.58%。按照支出方向，将资金分为6大类，其中：市场监管补助12,295.00万元，占比37.16%；质量抽查与检验6,886.00万元，占比20.81%；基础建设及能力提升5,224.00万元，占比15.79%；执法办案补助1,559.00万元，占比4.71%；其他类971.00

万元，占比 2.93%；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6,150.00 万元，占比 18.59%。

（二）专项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用于省级市场监督管理资金 35,014.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专项资金 33,085.00 万元，混合使用的业务工作经费 1,929.75 万元；已使用资金 33,454.63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31,610.23 万元，混合使用的业务工作经费 1,844.40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54%（详见附件 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于 3 月份启动了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于 3 月份启动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下发了绩效评价通知，严格按照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组织市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层层自评，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独立评价，主要采取资料评审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一是对收集的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有关资料对照政策依据进行集中审核，二是深入现场实地调查、核实、了解情况。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共 33 个子项目，现场评价小组本次共抽取了 32 个子项目、涉及资金 13,311.94 万元，项目数占项目总数的 96.97%，抽查资金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40.24%，

详见现场评价明细表（附件2）。根据现场评价了解的情况及相关资料的分析，按评分标准对指标进行逐一评价计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2023年度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进行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我局积极推进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5.09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分值22分，评价得分20.1分，主要扣分原因为2023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未建设项目库、个别市县局年末绩效完成情况与年初申报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等；项目过程分值18分，评价得分16.5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部分指标、支出欠规范，个别单位项目实施进度偏缓等；项目产出分值35分，评价得分33.49分，主要扣分原因是个别项目审批滞后等；项目效益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详见指标评分表（附件3）。

四、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

（一）深化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1. 强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力度。一是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准营。大力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着力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进一步拓展数字政府改革应用，持续优化服务效能，实现“证照联办”“一照通

行”，并逐步将“一照通”改革向更多审批服务事项拓展，2023年全省企业登记网办率达92%，实现市场主体年增长12.18%。二是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培育。牵头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持续优环境、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三是推进个体转型升级。联合10部门出台《湖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措施》，围绕优化审批服务、实施税费减免、加大金融支持、提升服务质量等4个方面出台14条有力举措，强化政策支持，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解决“个转企”后顾之忧，支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

2. 信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一是着力开展年报公示和“双公示”工作。将年报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督促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年报公示工作的推动和指导，引导提升年报质量，着力降低年报信息“零值率”。截至6月30日，全省企业年报公示率为93.94%。二是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推进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实行“X+2”综合监管模式，规范部门联合抽查行为，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做到“守法不扰、违法必究”；依法依规做好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信用修复等相关工作。2023年全省系统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记录107394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记录21490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记录27266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记录4341条。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记录1503525条，取消标注记录402285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

业记录 60332 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记录 7698 条；投入 6000 多万元加强信息化体系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服务能力逐渐增强，智慧市场监管初见成效。

3. 认证认可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提升。一是 2023 年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全省共出动检查人员 1620 人次，共对 277 家次认证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共派出 7 个服务机构，对 70 家企业进行了小微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有效遏制了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认证乱象”的发生，对提高认证的公信力和有效性，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二是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选聘省外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的工作模式，对全省共 54 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与公示；2023 年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 569 家次；对全省范围内 1864 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 2022 年度统计分析工作，编制了《湖南省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

（二）完善规范体系，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1. 全面强化标准引领带动作用。一是新增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 13 个，指导全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02 项（主导 30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00 余项（主导 4 项），在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电缆等领域，获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 9 个。二是 2023 年我局对 212 个项目安排了专项资金补助，覆盖全省 13 个

地级市、1个自治州，涉及工业、服务业、农业，其中标准类（含国、行、地、团标）项目114个，农业、工业、服务业试点项目83个，研究类项目7个，其它类项目2个，管理类6个。

2. 大力实施湖南品牌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十百千万”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启动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申报、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和首届湖南名品评价活动。实施“品牌建设工程三年行动”，年内将认定70个“湖南名品”。大力发展商标品牌，全省有效注册商标达111.34万件，中国驰名商标410件，地理标志商标（产品）327件（个）。

3. 完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一是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短斤少两、计量失准等热点问题，在400家集贸市场探索推行“计量失准先行赔付”“计量失信退出机制”和“黄牌警告制度”。二是强化计量应用，积极搭建计量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第三代半导体工艺装备、电能计量装备两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正式获批筹建，填补了我省相关领域量传空白，促进了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发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19项，开展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三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三）强化监管力度，坚守安全底线

1.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一是全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8.22万名干部与64.35万户食品生产经

营主体逐一建立包保关系；深化“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处理问题 1.53 万个；校外集体供餐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率达 100%。二是 2023 年完成省级食品抽检 1.5 万批次；不合格食品抽检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正确引导消费。三是召开护老行动部门协调会、工作推进会，加强部门联动，突出整治重点，强化检查督查，严厉打击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欺诈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35211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7170 家，排查发现并处置风险 1707 个；查办食品保健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165 件。

2. 强化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守住产商品质量安全底线。

一是我局印发了《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 年版）》《2023 年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社会关注度高、舆情燃点低、“三涉两高”及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产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二是构建追溯体系，生成数字合格证 2519.46 万张，确保产品质量“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开展 13 类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抽查产商品 11591 批次，其中省级专项资金监督抽查 8761 批次，督促召回缺陷产品 18.6 万件。三是严格按照国家总局重点工作部署，坚持高标准部署，高规格推进，有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全年实际完成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检测 220 批次；对 50 家生产企业开展了“质量体检进企业”活

动，对 150 家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获证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证后监督检查；全年抽查不合格产商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产商品监督抽查工作不合格产品公示率达到 100%。

3.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一是开展燃气管道、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多个领域专项整治，排查隐患 6850 个，督促整改 1.97 万家，查办案件 1055 件。二是印发《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监督抽查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673 家，监督抽查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 189 家，特种设备执法典型案例 14 件。

（四）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1. 持续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一是制定印发《2023 年全省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方案》，重点检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水电气公用企业等领域收费情况，并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二是制定出台《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聚焦民生和消费领域中的热点问题、商业营销中的焦点问题、重要商品和要素市场中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网络教培机构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整治网络培训机构竞争失序乱象。

2. 开展专项领域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秩序。一是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执法指导，不断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2023年完成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更新4次，网络交易专项监测和定向监测违法信息推送及分析报告57份，开展网络市场监测12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3231条，责令整改网站816个；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系统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13项任务；指导并归口管理起草《直播电商经营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促进直播电商行业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广告经营监测，促进健康发展。我局全年常态化监测传统媒体205户、互联网媒介和企业151家、LED户外大屏300块。全年常态化监测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LED电子显示屏广告9500万条次，对导向违法线索重点监测、专项监测，对违法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进行处置，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达93.55%。

3. 强力推动反垄断执法办案，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有效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办结行政垄断案件4起，办结经济垄断案件1起，调查终结经营性垄断案件3起，市州局联动处理举报线索和问题反映34起。二是持续巩固打击传销工作成果，截止11月底，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25621人次，开展排查活动3249次，取缔传销窝点94个，劝返遣散传销人员529人，立案52起。

4. 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助力提振消费信心。一是全面推进12315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建设，促进消费

纠纷多元化解，让消费纠纷“和解在企业、化解在源头”。截至12月底，全省建立在线纠纷解决单位（ODR单位）4133家，在线和解成功率63.24%；2023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国12315平台、电话、传真、窗口等渠道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咨询469941件，其中，投诉336201件，举报126851件，投诉按时核查处率99.03%，举报按时核查处率98.0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480.89万元，有力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推动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助力提振消费信心，全省累计创建放心消费单位8584个、示范商圈（街区）106个、集贸市场197个。

5.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一是持续开展“铁拳”行动。共查办民生领域十大类案件14756件，涉刑移送公安机关159件；3起案件被列为总局典型案例，我局发布典型案例64件。二是着力强化双打工作成效。全省各级“双打”成员单位累计查办行政案件6292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80件。三是攻坚开展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行动。全省系统检查加油站3374家次、加油机1.13万台，查处油品质量违法和计量器具作弊案件135件。四是严格食品安全执法。坚持“四个最严”，查办食品违法案件10386件，移送司法机关23件，有效维护了全省市场经济秩序。

（五）夯实质量基础，着力能力建设

1. 优化信息管理模块，提高监管效能。一是为保障总局、省局、市局网络连通及我局机关办公网络使用，2023年度优化信

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的主要项目合计 8 项，分别为网络租赁类项目 6 项、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 1 项、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 1 项。二是智慧监管引领“法人信息大平台”数据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利用标准化的数据治理能力，为全省政务部门提供无差异化的基础数据共享；利用路径关联能力，为商务、财税等部门提供比对基础支撑；实现横向与省直单位数据共享，纵向向上将数据报送至总局，向下回流数据至 14 个市州。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检测能力。一是支持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省产商品评审中心购置食品检验等专用设备，强化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省检验检测能力。二是圆满完成中非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论坛承办工作，发布《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代理报关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积极助力对非经贸合作。三是支持省、市、县三级检验检测机构购置计量、质检、食检、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检验检测能力设备 109 项。四是为改善基层站所办公条件，购置执法装备设备，推动基层能力提升，支持 14 个市州基层监管所更换标识标牌 180 处、修缮基层市场监管所 120 所、购制式服装 119 套等。五是按照总局的要求，完成全省范围内国家局“五星所”评定工作，推荐五星所 12 个，计划评定四星所 34 个，全面推进全省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加强系统法治建设，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一是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及基准，并印发实施《湖南省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统一全省执法标准和尺度。二是研究制定《落实〈总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办法〉实施方案》，印发《开展 2023 年度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现场核查及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将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与案卷评查有机结合，由我局领导带队，选取省市县法治建设实务专家 50 余人分成七组深入各地市州及部分县市区局开展法治建设评价及案卷评查工作，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法治建设及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面检查。2023 年完成现场案卷评查 310 本、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 6 件、法制制度建设审核 10 件。

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新闻宣传传播力。一是加强应急事件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2023 年市州开展特种设备、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达 7 次。二是围绕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新闻，向官网官微发布稿件及省级媒体发布稿件 4537 次。三是通过直播访谈栏目《民情直通车》围绕重大监管举措、重要专项整治执法行动、重大典型案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科普常识和辟谣信息等进行解读，制作播出 12 期。四是主动加强与人民网、新华网、央视总台湖南站和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质量报等行业媒体以及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红网等省级媒体战略合作，增强舆论宣传合力。在《湖南日报》发稿 123 篇，在新湖南市场监管频道发稿 691 篇。依托红网“网、报、端、微、视、屏”融媒体传播矩阵，在 PC 端和时刻新闻客户端发稿量 3300 余篇，推出新媒体作品 30 个、专题 6 个，组织直播 2 场，总流量达 4600 万次。

5. 夯实质量基础，推动科技创新。一是为促进我省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发挥科技创新在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我局审核同意，确定“玩具、旋转类烟花燃放性能自动化检测装置”等45个项目为2023年度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由省基金委和我局按出资比例进行资助，额度标准为5万元/项或10万元/项。二是完成科技（非实物）成果38项，其中发表研究报告7篇，发表论文22篇，发明专利6项，起草修订标准3项。

（六）充分发挥非公组织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印发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指导各级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开展专题学习宣传1300余场次、微宣讲1000余场次，推动了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主题教育活动在全省非公领域落地生根见效。二是扎实推进“小个专”党组织组建攻坚行动和“两个覆盖”，完善省、市、县三级“小个专”党建、团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1个省级、14个市级、126个县级非公综合党委和1000多个市场监管所党建工作指导站。三是各级非公党组织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开展“送服务、办实事、促发展”主题服务个体工商户活动，持续优环境、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大力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在全省“小个专”基层党组织中建立党建帮服点2030个，走访帮服点4730次，帮助解决各类问题4320个，工作做法得到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的充分肯定，相关工作获得省委、

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

着力培养专业精神、专业素质、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不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为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2023 年我局完成各类监管人员、检查人员培训班 15 期，培训人数达 2500 人次。

（八）争先创优立标杆，真抓实干显成效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打赢“发展六仗”，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质量强省建设、知识产权建设、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按照每个市州 100 万元、每个县市区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九）亮点纷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一是强企工作成绩亮眼。支持创建 75 家国家级示范企业、320 家国家级优势企业、305 家省级保护重点企业、1000 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二是深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出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三是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围绕省重点产业布局，承接中央下放专利预审等权限，三个国家级保护中心相互联动，成立

全国首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体化联盟。株洲、常德、湘西建立公益一类的市级保护支撑机构。四是赋能经济有新作为。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9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96 件；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到 77.3 亿元。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局从专项资金政策、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情况等几个方面分析，发现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专项资金政策方面

一是专项资金用于弥补日常业务工作经费。我局从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安排了 356 万元用于指导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团建工作，以及对部分市州、县市区非公党建工作给予适当补助。主要原因是我局将非公党建工作资金作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5 大类支持范围中的“其他类”进行支持。二是我局对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2023 年及以前专项资金未建立项目库，自 2023 年 9 月着手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预算评审工作。

（二）预算资金分配方面

一是个别项目资金分配“碎片化”，不符合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理念；主要原因是我局专项资金按照内设处室条块分配，资金分配对象多、资金分散。二是由于事业单位改革职责职能及直属

单位预算级次的调整，个别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欠精准。如：年初用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安排大数据运维中心往年局机关采购的信息化项目合同款及质保金，为防范违约风险，年中向省财政厅请求将往年采购信息化项目合同款及质保金 237.94 万元调剂至局机关。三是分配至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项目经费与该单位的职能职责无关，且资金未明确项目工作任务，资金分配依据欠充分。主要原因是个别处室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三）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一是个别项目的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如：科技项目共计安排 400 万元，支出 16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95%。主要原因是科技项目执行期为 2~3 年，故资金使用率不高。二是个别单位资金使用欠规范，如：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在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项目中列支 2023 年事业单位人员培训费 0.17 万元；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在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项目、质量执法办案项目中列支星沙院D栋玻璃维修 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个别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概念模糊，资金使用欠规范。三是个别单位专项资金指标与其他经费指标混用。如：个别县市区在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中列支日常工作经费。主要原因是市县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时间滞后，项目实施单位为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只能先用已有指标垫付，不可避免地出现指标混用情况。

（四）项目管理方面

个别单位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如：2023 年我局安排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300 万用于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一期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仅完成前期需求调研，暂未立项。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省发改委要求，一个部门每年仅能申报一个项目，上个项目未完成验收前新的项目不得申请新的立项。因此，网络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只能列入我局 2023 年整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我局前一期项目尚未验收，故 2023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暂未能立项，网络监测系统建设不能如期启动。

（五）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个别指标未能如期完成。如：执法稽查局归口管理的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项目的数量指标“打击侵权假冒动态舆情监测分析期数”年度指标值为“ ≥ 3 期”，实际完成值为 0。主要原因：2023 年因国家层面对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融合，全省双打工作有所变动，加之省内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正处于随之调整状态，双打动态舆情监测分析工作暂缓，待下半年总局明确之后才开始实施项目采购程序，考虑到时间问题，故将之延续到 2024 年开展。二是个别市县局年末绩效完成情况与年初申报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如：大祥区局的基层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报绩效指标为“设备购置 ≥ 53 套/台”“修缮基层监管所 ≥ 2 所”；实际年末仅完成“修缮基层监管所 1 所”。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加强资金管理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及应用，2023年12月29日省财政厅与我局联合印发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等内容做出了调整，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内容进行资金的分配、监督管理。二是调整预算安排方式，优化资金安排结构，改变用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弥补业务工作经费的模式。三是完善项目评审机制，进一步加强项目库管理工作，从2024年起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制定2024年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方案，对各资金使用管理单位报送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组织专家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二）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编制

1. 改革预算安排方式。打破资金安排僵化固化格局，加大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的统筹力度，落实专项资金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不得固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金额，进一步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在编制预算时各单位各部门要同步谋划下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测算提出具体支出需求，结合支出需求和财力统筹安排资金。

2. 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要采取相关客观因素、行业管理因素、绩效因素等进行分配。按项目法分配的

资金要建立项目库，一是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库管理，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度做好排序，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列入大事要事清单的项目，未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一律不下达。二是避免资金沉淀，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快预算执行，未完成立项审批手续的项目，或前期准备不充分、年内不需要使用资金的，一律不列入项目库，不安排预算。三是建立项目调整退出机制，对于入库的项目滚动管理、动态调整，对于工作进展缓慢，难以实施的项目要退出项目库，将资金投入条件成熟的项目上。

（三）规范财务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加快资金拨付进程，市州局加大对县市区资金到位的跟踪监督检查力度，促进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二是各单位要建立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长效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加强财务人员财政政策和业务培训，优化财会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专业技能，全面提升系统财务管理水平。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监管水平

压实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各单位内部建立项目管理小组，前期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对申报的项目进度进行合理谨慎预测；事中监控项目进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

体系，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模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压实部门内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提高绩效管理能力水平。

- 附件：1. 资金使用结构明细表
2. 现场评价明细表
3.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 绩效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结构明细表

(费用支出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使用(支出)情况																		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业务工作经费	合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交通费用	维护费	设备购置费(能力提升项目填)	工程款(能力提升项目填)	宣传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邮电费	购样费	电费	水费	专用燃料费	租赁费	其他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业务工作经费	合计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业务工作经费	合计
法治建设	政策法规处	196.00	0.00	196.00	11.35	5.69	16.6172	5.008	1.68	24.002	85.91		0.35												14.00	164.61	0.00	164.6126	83.99%	/	83.99%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登记注册局	90.00	0.00	90.00	14.61	29.57	10.78				29.19														5.85	90.00	0.00	90.00	100.00%	/	100.00%
企业信用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信用监督管理处	95.00	60.00	155.00		2.4129	2.37815	1.651		0.09	125.3318													12.24615	95.00	49.11000	144.11	100.00%	81.85%	92.97%	
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	232.00	100.00	332.00	2.31	1.07	6.33		0.77		288.83		0.20												6.86	232.00	74.37	306.37	100.00%	74.37%	92.28%
广告监测监管	广告监督管理处	170.00	100.00	270.00	9.81	21.71	9.97	0.50	4.50		210.94		2.72		0.90									5.00	3.05	170.00	99.10	269.10	100.00%	99.10%	99.67%
质量强省	质量发展局	147.00	58.46	205.46	1.63	2.87	10.60	7.70		0.77	181.89														147.00	58.46	205.46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	食品安全协调处	439.00	60.00	499.00	35.494	113.79	55.7	8.67	17.86	27.93	156.49	4.58	2.58		2.37	4.81								54.7858	439.00	46.0598	485.06	100.00%	76.77%	97.21%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50.00	71.75	121.75		3.09	30.34				24.06		57.91		4.35									2.00	50.00	71.75	121.75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使用（支出）情况																		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业务工作经费	合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交通费用	维护费	设备购置费（能力提升项目填）	工程款（能力提升项目填）	宣传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邮电费	购样费	电费	水费	专用燃料费	租赁费	其他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业务工作经费	合计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业务工作经费	合计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	91.00	0.00	91.00	0.00	11.64	25.22	2.66	3.33	14.25	12.96	0.00	0.37												3.67	74.10	0.00	74.10	81.43%	/	81.43%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14.00	24.54	138.54	3.14	1.84	23.40	4.95	/	6.03	87.24	/	4.18	/	/										7.76	114.00	24.54	138.54	100.00%	100.00%	100.0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412.00	0.00	412.00	40.13	43.72	134.12	11.01	70.02	3.57	53.20	6.49	11.29												32.55	406.10	0.00	406.10	98.57%	/	98.57%
计量项目	计量处	309.00	0.00	309.00	3.60	29.09	40.26	8.35	10.66	36.86	98.37	13.38	7.04		0.14										41.08	288.83	0.00	288.83	93.47%	/	93.47%
认证监督项目	认证监督管理处	214.00	0.00	214.00							214.00														214.00	0.00	214.00	100.00%	/	100.00%	
认可监督项目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242.00	200.00	442.00		0.20	29.72		20.50	134.04	243.38		8.47											0.33	242.00	194.64	436.64	100.00%	97.32%	98.79%	
315 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138.00	0.00	138.00				5.77		1.11	123.74													3.95	134.57	0.00	134.57	97.51%	/	97.51%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126.00	0.00	126.00	15.41	29.98	6.40	8.85	0.13	5.21	42.08													17.69	125.75	0.00	125.75	99.80%	/	99.80%	
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	执法稽查局	677.00	0.00	677.00	69.70	96.84	125.50	14.08	9.64	60.45	174.61	7.33	9.77	17.11	2.44			0.94	1.54						86.12	676.07	0.00	676.07	99.86%	/	99.86%
反垄断及打击传销专项	反垄断局	304.00	0.00	304.00	16.28	49.14	95.94	4.88	3.66	15.40	71.18		4.58		0.38										32.45	293.89	0.00	293.89	96.67%	/	96.67%
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局	578.00	0.00	578.00	47.43	120.33	189.19	2.80	0.25	14.85	116.89		9.95		1.19										54.78	557.65	0.00	557.65	96.48%	/	96.48%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3846.00	1000.00	4846.00			12.23		7.48		1460.14		3.00											3340.71	3846.00	977.56	4823.56	100.00%	97.76%	99.54%	
食品抽检项目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3040.00	0.00	3040.00	48.29	27.00	120.63	9.90		1900.00	34.94	272.32	88.87	131.65					30.71	222.52	114.05	5.12	34.00		3040.00	0.00	3040.00	100.00%	/	100.00%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使用（支出）情况																		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业务工作经费	合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交通费用	维护费	设备购置费（能力提升项目填）	工程款（能力提升项目填）	宣传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邮电费	购样费	电费	水费	专用燃料费	租赁费	其他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业务工作经费	合计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业务工作经费	合计
新闻宣传与应急管理	新闻宣传处	326.00	135.00	461.00	2.40	14.65		2.05	2.02	6.64	422.07														4.98	326.00	128.81	454.81	100.00%	95.41%	98.66%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经费	大数据运维中心	1022.00	0.00	1022.00							784.06														784.06	0.00	784.06	76.72%	/	76.72%	
科技项目	科技财务处	400.00	0.00	400.00	2.66	2.95	8.82	0.08	1.00	12.61	52.95	53.10	0.26	0.32										29.04	163.79	0.00	163.79	40.95%	/	40.95%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科技财务处	1520.00	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0.00	1520.00	100.00%	/	100.00%	
基层基础能力提升	科技财务处	4025.00	0.00	4025.00																			4025.00	4025.00	0.00	4025.00	100.00%	/	100.00%		
重点项目补助	科技财务处	1605.00	0.00	1605.00	54.54	73.82	67.21		27.51	113.91	74.88	2.49	10.43	23.67	450.00		20.24	4.74						375.43	1298.87	0.00	1298.87	80.93%	/	80.93%	
真抓实干激励	科技财务处	3600.00	0.00	3600.00																				3600	3600.00	0	3600.00	100.00%	/	100.00%	
绩效管理激励	科技财务处	615.00	0.00	615.00																				615	615.00	0	615.00	100.00%	/	100.00%	
标准化	标准化处	1676.00	0.00	1676.00							1676.00														1676.00	0.00	1676.00	100.00%	/	100.00%	
培训费	人事处	280.00	120.00	400.00					400																280.00	120.00	4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公党建、团建项目	非公党委	356.00	0.00	356.00	67.03	33.62	27.96	18.33	15.44	9.43	15.89		0.87	30.67										86.61	305.85	0	305.85	85.91%	/	85.91%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知识产权促进处	6150.00	0.00	6150.00	0.35	1.1	4.91	3.36	1.55	18.17	159.56			430.06	340.16		61.94					12.43	4581.5	5615.09	0	5615.09	91.30%	/	91.30%		
合计		33085.00	1929.75	35014.75	446.16	716.12	1054.23	120.60	598.00	2429.38	7054.63	359.69	169.28	172.43	2438.47	344.97	20.24	62.88	36.99	222.52	114.05	5.12	34.00	17.43	17037.44	31610.23	1844.40	33454.63	95.54%	95.58%	95.54%

附件 2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法治建设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企业信用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	广告监测监管	质量强省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考核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安全	食品经营安全	特殊食品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	计量项目	认证项目	认可项目	消费者权益保护	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	反垄及打击传销	价格监督与不正当竞争	产商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食品抽项目	新闻宣传与应急管理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经费	科技项目	标准化	培训费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基础能力提升	重点项目补助	真抓实干激励	绩效管理激励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非公党建、团建专项	
047001	省局机关(本级)	3916.94	89	10	95	128	105	147	90	30	71	104		50	185	150	35	90	39	53	446	20	251	237.94	5	136	280		1000					10	60	
047004	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195												100												15			80							
047005	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862													102						50				160			100		450						
047006	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6127																45		10	2375	3020			70	7		150		450						
047012	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431							30	20	20	10		35	29	92					95									100						
张家界市	小计(万元)	793	0	0	0	6	5	0	16	0	0	0	36	7	0	0	16	35	24	30	34	0	30	0	0	49	0	65	140	0	150	30	105	15		
	张家界市本级	283				6								15					10		10		15					40		100	25	55	7			
	武陵源区	106					5		4					7			8		5		8		15			14		30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	7																								7										
	慈利县	158							4					7	7			10		10	8					14		10	30		50					8

单位		合计	法治建设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企业信用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商品网络交易监管	广告监测监管	质量强省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考核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计量项目	认证监督项目	认可监督项目	消费者权益保护	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	反垄断及打击传销专项	价格监督与不正当竞争	产商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食品抽检项目	新闻宣传与应急管理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经费	科技项目	标准化	培训费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基础能力提升	重点项目补助	真抓实干激励	绩效管理激励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非公党建、团建专项	
	永定区	112						4					7					10	9	10	8				14			20					30		
	桑植县	127						4								8	15		10								15	60			5	10			
	小计(万元)	987	0	0	0	6	5	0	16	0	0	0	22	17	0	0	13	26	25	20	26	0	15	0	0	21	0	75	255	0	250	40	140	15	
	湘西州本级	236				6							15	10			8		10		10						35			100	25	10	7		
	高新区	7																							7										
	吉首市	194						4					7				8	5	10	8					7			30		50	5	60			
	泸溪县	133												7			8			8							15			50	5	40			
	古丈县	80					5									5											15	55							
	凤凰县	27						4											5													10	8		
	保靖县	67																							7			60							
	花垣县	90																										30		50		10			
	龙山县	64						4											10				15					30			5				
	永顺县	89						4									10	5									10	50					10		
	合计	13311.94	89	10	95	140	115	147	152	50	91	114	158	211	214	242	64	196	88	113	3026	3040	296	237.94	250	213	280	470	1395	1000	400	70	255	90	

附件 3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22分）	项目立项（9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计1分，否计0分；	5.00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计1分，否计0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计1分，否计0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计1分，否计0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是计1分，否计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计1分，否计0分；	3.60	2023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未建设项目库，扣0.4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计1分，否计0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涉及环节计0.4分，否计0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注：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4.00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是计1分，否计0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计1分，否计0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计1分，否计0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计1分，否计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计1分，否计0分；	2.50	个别市县局年末绩效完成情况与年初申报绩效目标偏差较大；扣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否计0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计1分，否计0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计1分，否计0分；	4.00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是计1分，否计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计1分，否计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是计1分，否计0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计1分，否计0分；	1.00	专项资金用于弥补日常工作经费；个别项目资金分配“碎片化”；个别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安排不准确；价监局分配到省质检局的资金没有下达无项目和任务量；扣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计1分，否计0分。			
过程(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4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计3分，每下降1%扣0.3分，扣完为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计1分，否计0分；	4.00	个别单位资金使用欠规范；个别单位专项资金指标与其他经费指标混用；扣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计1分，否计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计1分，否计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计0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 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计1分，否计0分；	2.00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1分，否计0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 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是计1分，否计0分；	3.50	个别单位项目实施进度偏缓，扣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计1分，否计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计1分，否计0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计1分，否计0分。		
合计			40			36.60	

附件 4

2023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项目支出名称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85.00	33,085.00	31,610.23	10	95.54%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85.00	33,085.00	31,610.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针对学校食品安全、冷链食品安全等重点监管、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强化网络食品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提升食品经营监管能力。</p> <p>2.全年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全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p> <p>3.严格食品生产许可。严格按程序、按条件、按时限要求完成省本级食品生产许可，加强对市州和省直管县许可审查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把好食品生产主体准入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随机抽查、飞行抽查、体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促进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p> <p>4.持续提升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水平；开展食品安全“护老”专项整治、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及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销售等违法行为整治、食盐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监管。</p> <p>5.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组织开展案卷评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学法用法考法普法工作，加强法制制度建设审核，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加</p>			<p>1.针对学校食品安全、冷链食品安全等重点监管、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强化网络食品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提升食品经营监管能力。</p> <p>2.全年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全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p> <p>3.严格食品生产许可。严格按程序、按条件、按时限要求完成省本级食品生产许可，加强对市州和省直管县许可审查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把好食品生产主体准入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随机抽查、飞行抽查、体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促进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p> <p>4.持续提升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水平；开展食品安全“护老”专项整治、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及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销售等违法行为整治、食盐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监管。</p> <p>5.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组织开展案卷评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学法用法考法普法工作，加强法制制度建设审核，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加</p>			

<p>加大法制教育和培训，提升市场监管人员法治业务水平。</p> <p>6. 实有市场主体年增长率 10% 以上，企业登记网办率 80% 以上，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 1 个百分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办事群众对企业登记注册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p> <p>7. 建立以信用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新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p> <p>8. 强化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对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全面排查网络市场虚假宣传、商标侵权、非法有奖促销、霸王条款、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对全省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监测，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9.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认真积极开展广告监测各项工作，探索创新广告监测新模式，及时研究解决广告监测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广告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格广告导向管理，确保我省广告市场规范有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广告产业园区和创意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广告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促进我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p> <p>10. 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强化对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p> <p>11. 强化能力建设，提升计量检测水平；强化计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体系，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提供计量检测优质服务。</p> <p>12. 通过对全省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职责，不断增强认证公正性和公信力；通过对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通过认证认可日、绿色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促进本省经济发展。</p> <p>13. 承担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含机动车检验领域）工作，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和能力验证工作，承担 2023 年度检验检测行业统计分析工作。</p> <p>14. 组织开展 2023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加强《消法》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15.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执法体系，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水平；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共治，全力推进多元消费纠纷化解工作；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聚焦重点难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p> <p>16. 开展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组织第八届省长质量奖申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并对入围企业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完成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成国务院对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工作，组织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相关量化指标进行调查与测评。</p> <p>17. 确保湖南省网络监管系统数据质量，实现对网络交易监测领域的高效监测，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实现 PC 端/移动端电商监测，涉嫌违法线索判别、取证、分发、处置、反</p>	<p>加大法制教育和培训，提升市场监管人员法治业务水平。</p> <p>6. 实有市场主体年增长率 12.18%，企业登记网办率 92%，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 1.82 个百分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办事群众对企业登记注册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9.94%。</p> <p>7. 建立以信用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新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p> <p>8. 强化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对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全面排查网络市场虚假宣传、商标侵权、非法有奖促销、霸王条款、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对全省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监测，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9.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认真积极开展广告监测各项工作，探索创新广告监测新模式，及时研究解决广告监测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广告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格广告导向管理，确保我省广告市场规范有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广告产业园区和创意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广告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促进我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p> <p>10. 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强化对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p> <p>11. 强化能力建设，提升计量检测水平；强化计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体系，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提供计量检测优质服务。</p> <p>12. 通过对全省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职责，不断增强认证公正性和公信力；通过对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通过认证认可日、绿色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促进本省经济发展。</p> <p>13. 承担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含机动车检验领域）工作，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和能力验证工作，承担 2023 年度检验检测行业统计分析工作。</p> <p>14. 组织开展 2023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加强《消法》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15.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执法体系，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水平；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共治，全力推进多元消费纠纷化解工作；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聚焦重点难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p> <p>16. 开展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组织第八届省长质量奖申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并对入围企业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完成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成国务院对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工作，组织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相关量化指标进行调查与测评。</p> <p>17. 确保湖南省网络监管系统数据质量，实现对网络交易监测领域的高效监测，建设湖南省</p>
--	--

<p>绩，以及大数据分析、预警、展示功能，进一步密切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业务衔接，实现对我省网络交易的一体化、穿透式监管，为我省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网络市场整体监管效能等。</p> <p>18.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升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消费者合法权益。2023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共查办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领域案件数量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5%，查处案件处置率100%。</p> <p>19.查办垄断案件、核查涉嫌垄断行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聚集式传销得到有效遏制，防范整治网络传销，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率达到100%；保障传销案件核查完成率达到100%。</p> <p>20.聚力优化环境减负降费，开展检查执法；紧盯社会热点关键节点，疏解价费矛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执法。开展各类价格收费检查家数不少于500家，保障价格投诉举报办结率不低于90%，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办结率达100%，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p> <p>21.按照省政府通报激励真抓实干单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p> <p>22.省局本级2023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少于1.1万批次；省局本级2023年完成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少于0.4万批次；国抽和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抽检核查处置率达到100%；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正确引导消费。</p> <p>23.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打击企业违法行为。2023年计划开展8500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100%；计划开展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守查保”专项行动抽样送检300批次，计划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企业数量10家。计划对在网络平台交易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抽查产品涉及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食品相关产品、装饰装修材料等5大类产品；计划开展产商品包装净含量抽样检测200批次，计划开展商品条码检测350批次，通过准确计量，打击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上弄虚作假、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通过对商品条码的检测，规范商品标注及商品质量溯源，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计划对50家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工作，对随机抽取的150家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质量体检”、“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安全。</p> <p>24.加强市场监管意识形态建设，培育市场监管价值理念；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宣传，推出湖南市场监管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加强市场监管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加强市场监管职能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p> <p>25.围绕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核心业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市监信息管理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实现资源与信息共享、及时高效过程控制及大数据分析，整合监管资源，强化统一监管；2023年完成网络租赁类、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合理保障已完结项目验收合格，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p> <p>26.继续完善我省标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形成共治的</p>	<p>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实现PC端/移动端电商监测，涉嫌违法线索判别、取证、分发、处置、反馈，以及大数据分析、预警、展示功能，进一步密切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业务衔接，实现对我省网络交易的一体化、穿透式监管，为我省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网络市场整体监管效能等。</p> <p>18.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升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消费者合法权益。2023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共查办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领域案件数量比2022年增长25.29%，查处案件处置率100%。</p> <p>19.查办垄断案件、核查涉嫌垄断行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聚集式传销得到有效遏制，防范整治网络传销，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率达到100%；保障传销案件核查完成率达到100%。</p> <p>20.聚力优化环境减负降费，开展检查执法；紧盯社会热点关键节点，疏解价费矛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执法。开展各类价格收费检查500家，保障价格投诉举报办结率92%，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办结率达100%，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p> <p>21.按照省政府通报激励真抓实干单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p> <p>22.省局本级2023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1.5万批次；国抽和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抽检核查处置率达到100%；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正确引导消费。</p> <p>23.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打击企业违法行为。2023年完成8761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完成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守查保”专项行动抽样送检300批次，完成综合执法检查企业10家。在网络平台交易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抽查产品涉及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食品相关产品、装饰装修材料等5大类产品；完成产商品包装净含量抽样检测220批次，完成商品条码检测350批次，通过准确计量，打击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上弄虚作假、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通过对商品条码的检测，规范商品标注及商品质量溯源，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50家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工作，对随机抽取的150家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质量体检”、“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安全。</p> <p>24.加强市场监管意识形态建设，培育市场监管价值理念；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宣传，推出湖南市场监管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加强市场监管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加强市场监管职能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p> <p>25.围绕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核心业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市监信息管理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实现资源与信息共享、及时高效过程控制及大数据分析，整合监管资源，强化统一监管；2023年完成网络租赁类、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合理保障已完结项目验收合格，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p> <p>26.继续完善我省标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形成共治的标准化工作格局，2023年补助各项标准体系项目建设212个，持续提高标准指导规范作用。</p>
--	--

	<p>标准化工作格局，2023年补助各项标准体系项目建设不少于170个，持续提高标准指导规范作用。</p> <p>27.推动湖南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提高湖南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技术创新体系中的贡献度、参与度；发挥市场监管质量技术基础创新在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围绕湖南省地方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履职对质量技术基础重大需求和瓶颈进行集中攻关；积极引导湖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技术创新活动。</p> <p>28.持续推进计量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含设在省级直属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兼顾市、县（含设在市级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省检中心或区域性检测中心）重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支持项目数达107项。</p> <p>29.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建设“两支队伍”为保证、以扩大“两个覆盖”为基础、以发挥“两个作用”为根本、以服务“小个专”为重点，开展“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引导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积极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非公党建工作持续向好，促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p> <p>30.修订完善绩效管理办法，持续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升。</p> <p>31.完成年度培训计划，提升培训实效，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32.全省市州、县市区、高校院所、企业加大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3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75件。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围绕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5个；推进重点发明专利产业化，支持产业化项目50个以上；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改革，建成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分中心45家；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力度，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10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过45亿元。加强对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行业的监管，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打击力度，全年非正常申请撤回率达90%以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作用，建设3个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机制，筑牢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10个。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分配，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公开透明。</p>			<p>27.推动湖南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提高湖南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技术创新体系中的贡献度、参与度；发挥市场监管质量技术基础创新在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围绕湖南省地方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履职对质量技术基础重大需求和瓶颈进行集中攻关；积极引导湖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技术创新活动。</p> <p>28.持续推进计量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含设在省级直属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兼顾市、县（含设在市级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省检中心或区域性检测中心）重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支持项目数达109项。</p> <p>29.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建设“两支队伍”为保证、以扩大“两个覆盖”为基础、以发挥“两个作用”为根本、以服务“小个专”为重点，开展“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引导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积极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非公党建工作持续向好，促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p> <p>30.修订完善绩效管理办法，持续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升。</p> <p>31.完成年度培训计划，提升培训实效，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100%。</p> <p>32.全省市州、县市区、高校院所、企业加大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95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96件。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围绕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10个；推进重点发明专利产业化，支持产业化项目81个；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改革，建成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分中心50家；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力度，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12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77.3亿元。加强对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行业的监管，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打击力度，全年非正常申请撤回率达93.78%以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作用，建设6个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机制，筑牢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15个。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分配，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公开透明。</p>				
<p>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年度指标值</p>	<p>实际完成值</p>	<p>分值</p>	<p>自评得分</p>	<p>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p>
	<p>产出指标 (50分)</p>	<p>数量指标 (20分)</p>	<p>开展关于食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整治行动次数</p>	<p>≥2次</p>	<p>2次</p>	<p>0.27</p>	<p>0.27</p>	
			<p>监督抽查食品经营企业户次</p>	<p>≥160户次</p>	<p>160户次</p>	<p>0.27</p>	<p>0.27</p>	
			<p>食品安全市州、成员单位、县市区获评先进数量</p>	<p>6个市州、12个成员单位、40个县市区</p>	<p>6个市州、12个成员单位、40个县市区</p>	<p>0.27</p>	<p>0.27</p>	

		开展县市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验收和跟踪评价数量	≥10 个	13 个	0.27	0.27	
		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数	≥80 家	96 家	0.27	0.27	
		开展特殊食品或食盐专项整治活动	≥2 项	2 项	0.27	0.27	
		完成现场案卷评查数量	≥300 本	310 本	0.27	0.27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	≥5 件	6 件	0.27	0.27	
		法制制度建设审核	≥10 件	10 件	0.27	0.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企业年报公示率	全省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率达到 85%	93.94%	0.27	0.27	
		信用监督相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数量	全省存量企业数*3%	13.32%	0.27	0.27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检查电商企业	≥15 家	15 家	0.27	0.27	
		全省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更新	≥4 次	4 次	0.27	0.27	
		开展网络市场监测完成数量	≥12 次	12 次	0.27	0.27	
		完成网络交易专项监测和定向监测违法信息推送及分析报告	≥56 份	57 份	0.27	0.27	
		全省格式合同霸王条款专项整治活动	≥1 次	1 次	0.27	0.27	
		传统媒体进行常态化监测户数	≥198 户	205 户	0.27	0.27	
		LED 户外大屏广告进行常态化监测户数	300 块	300 块	0.27	0.27	
		重点互联网媒介和企业进行常态化监测数量	≥150 家	151 家	0.27	0.27	
		监督抽查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数量	≥180 家	189 家	0.27	0.27	
		特种设备执法典型案件数	≥14 个	14 个	0.27	0.27	
		监督抽查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数量	≥3600 家	3673 家	0.27	0.27	
		完成省级计量比对工作	2 项	2 项	0.27	0.27	
		年度发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15 项	19 项	0.27	0.27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3项	3项	0.27	0.27	
		对全省认证活动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家次	258家次	277家次	0.27	0.27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家次	70家	70家	0.27	0.27	
		开展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含机动车检验领域）技术评审次数	≥500次	569次	0.27	0.27	
		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业统计分析工作覆盖机构数量	≥1800家	1864家	0.27	0.27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活动次数	≥1次	1次	0.27	0.27	
		与媒体合作开展3·15权益活动合作家数	≥2家	2家	0.27	0.27	
		编发《12315数据分析》简报	≥4次	4次	0.27	0.27	
		省长质量奖入围企业顾客满意度测评企业（个人）数量	45家组织3个人	47家组织4个人	0.27	0.27	
		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	1个	0	0.27	0	根据省政府要求，监测系统只能由省局作为2023年信息化建设整体项目报建，因省局前一期项目尚未验收，故2023年建设项目暂不能立项。下一步改进措施：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于2024年年初启动了该项目一期建设，并形成了初步的建设项目需求方案。
		提供湖南省辖区内主体数据、商品数据全量和增量推送服务	全量推送4次，增量推送12次	0	0.27	0	
		开展抽查产商品批次	≥8500批次	8761批次	0.27	0.27	
		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检测批次	≥200批次	220批次	0.27	0.27	
		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150家	150家	0.27	0.27	
		完成质量体检企业数	≥50家	50家	0.27	0.27	
		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批次	≥1.1万批次	1.1万批次	0.27	0.27	
		开展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0.4万批次	0.4万批次	0.27	0.27	
		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守查保”专项行动抽样送检	≥300批次	300批次	0.27	0.27	

		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企业数量	≥10 家	10 家	0.27	0.27	
		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增长率	≥5%	25.29%	0.27	0.27	
		打击侵权假冒动态舆情监测分析期数	≥3 期	0 期	0.27	0	2023 年因国家层面对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融合，全省双打工作有所变动，加之省内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正处于随之调整状态，双打动态舆情监测分析工作暂缓。下一步改进措施：待下半年总局明确之后才开始实施项目采购程序，考虑到时间问题，故将之延续到 2024 年开展。
		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重大违法案件件数	≥2 件	2 件	0.27	0.27	
		督察督办案件完成数量	≥60 件	63 件	0.27	0.27	
		办理重大价格投诉举报数量	≥60 件	60 件	0.27	0.27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数量	≥40 件	40 件	0.27	0.27	
		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数量	≥5 次	5 次	0.27	0.27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企业及单位数量	≥500 家	500 家	0.27	0.27	
		开展重大节假日价格监管行动	≥2 次	2 次	0.27	0.27	
		媒体发布稿件数	4030 次	4537 次	0.27	0.27	
		组织市县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7 次	7 次	0.27	0.27	
		采购网络租赁类、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	≥1 项	1 项	0.27	0.27	
		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子项目验收个数	≥3 个	0	0.27	0	项目审批滞后，预算评审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无法在 2023 年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提升一体化综合监管水平。
		完成网络应急安全演练次数	≥1 次	1 次	0.27	0.27	
		支持标准化补助项目	≥170 个	212 个	0.27	0.27	

		培训班次	≥15 期	15 期	0.27	0.27	
		培训人数	≥2450 人次	2500 人次	0.27	0.27	
		科技成果数	≥35 项	38 项	0.27	0.27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支持项目数	≥107 项	109 项	0.27	0.27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各级党建联系点	200 个	217 个	0.27	0.27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创建各级党建示范点	80 个	86 个	0.27	0.27	
		中央和省级媒体及网站发表非公党建重点宣传报道篇数	50 篇以上	50 篇以上	0.27	0.27	
		激励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优秀单位	≥3 类	3 类	0.27	0.27	
		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4.3 件	15.95 件	0.27	0.27	
		全省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75 件	5.96 件	0.27	0.27	
		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45 亿元	77.3 亿元	0.27	0.27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数量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故无法精准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度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准确性。
		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分中心	≥45 家	50 家	0.27	0.27	
		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0 个	12 个	0.27	0.27	
		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10 个	15 个	0.27	0.27	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项目为后置项目，根据企业创建工作情况来确定立项数量，自 2021 年启动，经过两年创建涌现了一些成效明显的企业，故在资金保障范围内增加了一些项目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度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准确性。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50 个	81 个	0.27	0.27	为提升我省创新主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产出一批创新性高质量的发明专利，少量增加了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度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准确性。

		复核省级知识产权强县	≥10个	10个	0.27	0.27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3个	6个	0.27	0.27	截止2023年前,我省只有一个市场获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试点市场,为加大培育力度,提高了立项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度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准确性。
	质量指标 (10分)	食品生产许可证按时办结率	100%	100%	0.19	0.19	
		“谁执法谁普法”完成效果	良好以上	优秀	0.19	0.19	
		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升企业占比	提升1个百分点	提升1.82个百分点	0.19	0.19	
		撰写网络交易市场情况报告频次	≥68次	74次	0.19	0.19	
		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	90%以上	93.55%	0.19	0.19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证后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投诉按时核查率	≥98%	99.03%	0.19	0.19	
		举报按时核查率	≥95%	98.04%	0.19	0.19	
		抽查服务型企业覆盖率	5%	5%	0.19	0.19	
		公示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网络交易违法线索处置率	100%	100%	0.19	0.19	
		开展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率	100%	100%	0.19	0.1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100%	100%	0.19	0.19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100%	100%	0.19	0.19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20%	33.30%	0.19	0.19	

			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合格率	100%	0	0.19	0	根据省政府要求，监测系统只能由省局作为 2023 年信息化建设整体项目报建，因省局前一期项目尚未验收，故 2023 年建设项目暂不能立项。下一步改进措施：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于 2024 年年初启动了该项目一期建设，并形成了初步的建设项目需求方案。
			抽查不合格产商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	100%	100%	0.19	0.19	
			抽查产商品批次完成率	≥95%	100%	0.19	0.19	
			证后监督检查及质量体检企业完成率	≥95%	100%	0.19	0.19	
			产商品监督抽查工作不合格产品公示率	100%	100%	0.19	0.19	
			2023 年省局本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计划批次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2023 年省局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检测计划批次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2023 年国抽和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2022.10.01 前）核查处置率	100%	100%	0.19	0.19	
			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样检验合格率	≥98%	99.22%	0.19	0.19	
			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0.19	0.19	
			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价格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92%	0.19	0.19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0.19	0.19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省局交办督办指定管辖案件	≥95%	96%	0.19	0.19	

		传销案件处理率	100%	100%	0.19	0.19	
		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率	100%	100%	0.19	0.19	
		组织、协调业务处室、直属单位重大活动宣传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网络系统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	≤2 小时	≤2 小时	0.19	0.19	
		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	≤30 分钟	≤30 分钟	0.19	0.19	
		培训参与度	100%	100%	0.19	0.19	
		能力提升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19	0.19	
		直属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两个覆盖”	100%	100%	0.19	0.19	
		中国专利奖	5-8 项	22 项	0.19	0.19	中国专利奖的评选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故无法精准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度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准确性。
		湖南省专利奖	≥50 项	51 项	0.19	0.19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	≥5 个产业链	10 个	0.19	0.19	根据 14 个市州重点产业的需要，围绕产业链做好专利导向分析和预警分析，帮助全省产业链重点企业做好专利国内和国际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各市州的情况，少量增加了项目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度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准确性。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率	100%	100%	0.19	0.19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规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0.19	0.19	
		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	≥90%	93.78%	0.19	0.19	
		地理标志使用率	≥50%	71.99%	0.19	0.19	

		专利转让许可次数	较上年度增加 10%	45.78%	0.19	0.19	因我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施了一大批免费许可，使许可次数大大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 年 1 月起试点结束，开放许可制度在全国正式实施，开放许可声明需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公告，手续较试点时更为复杂，预计许可次数将回调。
		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00%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	100%	0.19	0.19	
	时效指标 (10 分)	市场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0.67	0.67	
		企业开办时间	2 个工作日以内	2 个工作日以内	0.67	0.67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	≤7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0.67	0.67	
		质量工作考核完成时间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	0.67	0.67	
		预算下达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0.67	0.67	
		不合格产品的责令改正至整改复查完成时间	≤90 天	≤90 天	0.67	0.67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0.67	0.67	
		质量执法办案一般案件的结案时间	≤90 天	≤90 天	0.67	0.67	
		对总局传销检测点移送案件开展摸排处理时间	15 天	15 天	0.67	0.67	
		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时间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0.67	0.67	
		特别重大舆情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0.67	0.67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0.67	0.67	
		2023 年专项资金分配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	0.67	0.67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	0.67	0.67	

		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验收	2023年12月底	0.67	0	因受2022年年底及2023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时前期方案确定、立项、场地设计、评审、财评、资金审批等程序多,流程繁杂,各部门协调沟通难度大等原因,导致建设相对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中心建设验收延期至10月底,我局于10月底前完成建设,同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到12月赴我省进行试点,验收一次性通过。
	成本指标 (10分)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成本	≤91万	74.1万元	0.42	0.42	
		广告监测监管成本	≤270万元	269.1万元	0.42	0.42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成本	≤412万元	406.1万元	0.42	0.42	
		开展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成本	≤138万元	134.57万元	0.42	0.42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激励奖励	50万元/县(市区); 100万元/市州	50万元/县(市区); 100万元/市州	0.42	0.42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500元/批次	平均1588元/批次	0.42	0.42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000元/批次	平均1588元/批次	0.42	0.42	
		禁传专项成本	≤170万元	169.25万元	0.42	0.42	
		核查反垄断案件办案成本	≤150万元	124.64万元	0.42	0.42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518万元	≤518万元	0.42	0.42	
		新闻宣传活动	≤321万元	≤321万元	0.42	0.42	
		开展应急演练成本	15万元/次	15万元/次	0.42	0.42	
		标准化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2万元-20万元/个	7.91万元	0.42	0.42	
		省内培训成本	≤440元/人/天	≤440元/人/天	0.42	0.42	
		省外培训成本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0.42	0.42	

		支持科市联合基金项目资助标准	5万元/项、10万元/项	5万元/项、10万元/项	0.42	0.42		
		非公党建工作成本	≤396万	305.85万元	0.42	0.42		
		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000-1500万元	1500万元	0.42	0.42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	10-50万元/个	10-50万元/个	0.42	0.42		
		知识产权运用类项目	10-20万元/个	10-20万元/个	0.42	0.42		
		知识产权服务类项目	10-30万元/个	10-30万元/个	0.42	0.42		
		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	100万元/个	100万元/个	0.42	0.42		
		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评审及验收	60万元	43万元	0.42	0.42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20-50万元/个	20-50万元/个	0.42	0.4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实有市场主体年增长率	≥10%	12.18%	3.33	3.33	
			专利转化预计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50亿元	>50亿元	3.33	3.33	
			专利技术许可交易金额	>1亿元	2.47亿元	3.33	3.33	因2023年我省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省份,大大提升了创新主体间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许可成交量,故年度专利技术许可交易金额增速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度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准确性。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平台入驻企业增长	≥30%	39.70%	0.91	0.91		
		食品生产环节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0.91	0.91		
		企业登记网办率	≥80%	92%	0.91	0.91		
		全省发生特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次数	0	0	0.91	0.91		
		因传销而引发群体性稳定事件数	0	0	0.91	0.91		
		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91	0.91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经济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创建各级标杆党组织	80 个	94 个	0.91	0.91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经济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推出各类各级先进典型	50 个	52 个	0.91	0.91		
		知识产权 4.26 宣传	市州覆盖率达 100%， 县市区覆盖率达 80%	市州覆盖率达 100%，县市区覆盖 率达 80%	0.91	0.91		
		商业秘密保护宣传	市州覆盖率达 100%， 县市区覆盖率达 80%	市州覆盖率达 100%，县市区覆盖 率达 80%	0.91	0.9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5000 人次	5600 余人次	0.91	0.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下载地方标准文献次数	≥8000 次	9933 次	3.33	3.33		
		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	区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增强	区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增强	3.33	3.3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州覆盖率达 100%， 重点工业园区覆盖率达 80%	市州覆盖率达 100%，重点工业园区覆盖率达 80%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	达到 80 分以上	87.78 分	1.67	1.67	
			办事群众对企业登记注册服务的满意度	≥90%	99.94%	1.67	1.67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74%	1.67	1.67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达到 90% 以上	100%	1.67	1.67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90%	1.67	1.67	
			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85%	99.6%	1.67	1.67	
	总分					100	97.63	